

## 經濟部工業局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經濟部 <u>產業發展署</u>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設置要點	經濟部工業局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設置要點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，爰修正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經濟部 <u>產業發展署</u> 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本署與所監督之目的事業保護個人資料政策、落實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，特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	一、經濟部工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本局暨所管 <u>產業園區管理機構</u> 與所監督之目的事業保護個人資料政策、落實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，特設經濟部工業局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，爰修正名稱。
二、本小組屬常態任務編組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副署長兼任，負責推動、協調及督導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主任秘書擔任，承召集人之	二、本小組屬常態任務編組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負責推動、協調及督導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擔任，承召集人之	一、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。 二、因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已改隸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，爰刪除本點第二項規定。

<p>命，負責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；本小組委員由本署個人資料保護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一級單位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兼任之。</p>	<p>命，負責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；本小組委員由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一級單位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兼任之。</p> <p><u>本局所管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，由工業區組專責人員督導各區管理處及環境保護中心負責推動。</u></p>	
<p>三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及配套措施之擬議。</p> <p>(二)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專業訓練及宣導作業之擬議。</p> <p>(三)持續檢視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律、司法實務及科學技術之變更。</p> <p>(四)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通報暨危機處理。</p> <p>(五)個人資料保護管</p>	<p>三、本小組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及配套措施之擬議。</p> <p>(二)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專業訓練及宣導作業之擬議。</p> <p>(三)持續檢視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法律、司法實務及科學技術之變更。</p> <p>(四)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通報暨危機處理。</p> <p>(五)個人資料保護管</p>	<p>一、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 <p>二、其餘各款未修正。</p>

<p>理作業相關稽核作業之督導。</p> <p>(六)其他個人資料保護執行事項。</p>	<p>理作業相關稽核作業之督導。</p> <p>(六)其他個人資料保護執行事項。</p>	
<p>四、本小組下設行政分組、產業輔導分組、法規專責分組、資訊技術分組四個工作分組，各分組主、協辦單位及工作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行政分組：主辦單位為本署<u>產業政策組產業法務科</u>，協辦單位為本署一級單位，負責推動本署一級單位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制度、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通報暨危機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等工作。</p> <p>(二)產業輔導分組：主辦單位為本署各業務組，負責推動所主管目的事業機構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</p>	<p>四、本小組下設行政分組、產業輔導分組、法規專責分組、資訊技術分組四個工作分組，各分組主、協辦單位及工作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行政分組：主辦單位為本局秘書室（法制科），協辦單位為本局一級單位，負責推動本局一級單位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制度、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通報暨危機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等工作。</p> <p>(二)產業輔導分組：主辦單位為本局各業務組，負責推動所主管目的事業機構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</p>	<p>一、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款及第三款因秘書室法制科已調整為產業政策組產業法務科，爰配合修正文字。</p> <p>三、其餘各款未修正。</p>

<p>理制度、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通報暨危機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等工作。</p> <p>(三)法規專責分組： 主辦單位為本署<u>產業政策組</u><u>產業法務科</u>，負責研訂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、協助各單位擬訂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規定，並協助人事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專業訓練。</p> <p>(四)資訊技術分組： 主辦單位為本署資訊室，負責推動電腦個人資料安全控制措施、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。</p>	<p>理制度、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通報暨危機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等工作。</p> <p>(三)法規專責分組： 主辦單位為本局秘書室（法制科），負責研訂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、協助各單位擬訂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規定，並協助人事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專業訓練。</p> <p>(四)資訊技術分組： 主辦單位為本局資訊室，負責推動電腦個人資料安全控制措施、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。</p>	
<p>五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署<u>產業政策組</u><u>產業法務科</u>負責辦理，各分組之幕僚作業由各分</p>	<p>五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秘書室（法制科）負責辦理，各分組之幕僚作業由各分組主</p>	<p>修正理由同第四點說明二。</p>

<p>組主辦單位負責辦理。</p>	<p>辦單位負責辦理。</p>	
<p>六、本署一級單位應置通報窗口及專責人員。</p>	<p>六、本局一級單位、<u>各區管理處、環境保護中心及服務中心</u>應置通報窗口及專責人員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及第二點說明二，原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各區管理處、環境保護中心及服務中心已改隸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，爰刪除部分文字。</p>
<p>七、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署一般行政經費項下支應。</p>	<p>七、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局一般行政經費項下支應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。</p>
<p>八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集臨時會。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；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</p>	<p>八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集臨時會。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；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